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對本年報（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年報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之比較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3
董事報告書	16
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損益賬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	29
賬目附註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執行董事

駱偉文(行政總裁)

蘇耀經

周志明

譚永元

梁偉祥

非執行董事

盧葉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

李家偉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麥永光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偉祥

合資格會計師

梁偉祥

監督主任

蘇耀經

法定代表

駱偉文

蘇耀經

審核委員會

李家偉

謝連忠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3號

嘉運大廈北座1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網頁

www.flexsystem.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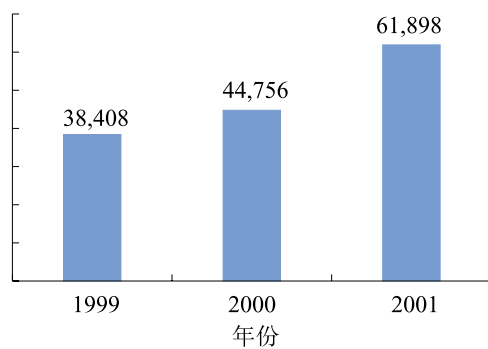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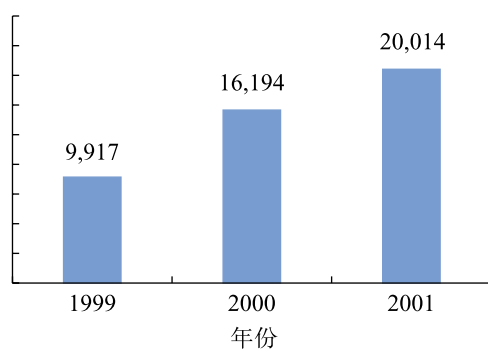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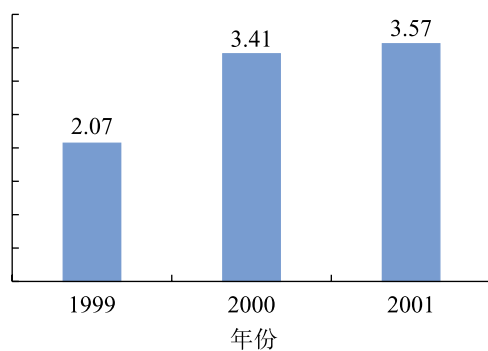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每股盈利
(港仙)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呈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 上市乃自一九八七年成立以來最令本集團雀躍之一年。本公司憑藉在軟件業上累積之十年以上經驗而成為現時大中華區之主要企業應用軟件開發商。本公司對於能成為香港及中國之企業應用軟件市場上之最佳之選而感到自豪。本公司之使命簡單而進取。本公司透過提供優質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應用最新的科技於現在的環境而令股東獲得最佳之回報率。

儘管過去區內經濟環境嚴峻，惟本公司之營業額錄得較上年度高出38%之增幅至約62,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4%。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保持增長，反映其有效地向着正確方針實踐業務策略。此外，本公司會繼續按本身之策略分配資源以研究及開發新應用程式及科技，目的乃為本公司現有產品及所提供之服務創造價值。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多項投資，包括收購若干應用程式發展商之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其中一間獲投資公司MRC Holdings Limited亦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支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展望

本公司預期FlexSystem會繼續執行其經證實奏效之業務策略，集中於可為企業即時帶來業務效率方面之回報之先進科技。本公司將不斷透過調配更多資源於研究及發展上而提升其產品供應。本公司擬按迎合各式各樣之客戶需求而加強企業系統方案對不同行業之兼容性，以不斷擴充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組合。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將藉着地域擴充、策略性收購及／或合作聯盟而尋求更多增長機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所付出之努力，可使本集團加強其品牌於現行市場之實力，亦可在物色新商機時推動其於新市場上之增長。

主席報告書

人才是本集團成功之主要因素。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各管理層人員及員工過去對本公司之忠誠及貢獻，深表謝意。此外，本人謹此感謝本公司之業務夥伴，於過去不斷給予支持。本人盼望在開拓新商機時，可建立更密切關係，以鞏固本公司之業務地位。

駱偉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FlexSystem」或「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u>61,898</u>	<u>44,756</u>
毛利		<u>56,127</u>	<u>39,079</u>
除稅前溢利		22,090	18,954
稅項	3	<u>(1,903)</u>	<u>(2,760)</u>
除稅後溢利		20,187	16,194
少數股東權益		<u>(173)</u>	<u>—</u>
股東應佔溢利		<u>20,014</u>	<u>16,194</u>
每股盈利－基本	4	<u>3.57仙</u>	<u>3.41仙</u>
每股股息		3仙	無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零年修訂本)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市日期」) 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業績乃按併法編製，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或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 已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 (「中國」) 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產品，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於下列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應用軟件銷售及租賃	45,735	33,800
提供維修服務	14,790	10,777
轉售硬件	<u>1,373</u>	<u>179</u>
	<u>61,898</u>	<u>44,756</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 (續)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已就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及15%之稅率(二零零零年：分別為16%及無)作出準備。

4. 每股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20,01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6,19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61,287,671股(二零零零年：475,5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之股份。

業務回顧

於過去十二個月，FlexSystem曾收購及／或投資於若干應用程式發展商，彼等各自己開發本身之行業特定應用程式，即成衣業之MRP解決方案、倉庫管理解決方案、批發及物流解決方案、會員及會所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教育／電子學習解決方案。除科技轉移外，本集團將該等公司所發展之解決方案糅合於其本身產品組合上，藉以大量加強其本身之服務。

除收購外，本集團亦大量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新應用程式及科技，為現有產品及服務創造價值。本集團已完成開發新一代之財務管理系統及執行資訊系統。本集團亦已開始提升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啟動工作流程功能。本集團已展開Linux之研究及於其虛擬辦公系列上之執行。本集團亦已完成了物件數據庫及Microsoft.net架構之研究，以供其日後開發應用程式之用。

就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而言，年內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澳洲設立七個數據中心。本集團之業務雖然尚新，但已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本集團預期日後仍會集中向企業界推廣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本集團仍然集中發展基於亞太區之業務，尤其是香港、中國及台灣。在這方面，本集團具備完善之中國網絡，並已與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於台灣推廣業務。本集團已投資於一家新加坡分銷及物流解決方案發展商，並委托一家馬來西亞解決方案發展商負責其產品分銷及產品執行服務。本集團已開始於各新市場內將其產品本地化，企圖使於不同國家設有業務之跨國公司得以使用FlexSystem之解決方案。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比較

	按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八日刊發之 招股章程所述 而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使用之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動用 之款項 百萬港元
策略性收購及投資	30.0	27.9
地域擴充	9.0	2.6
研究及開發	6.0	8.5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7.0	0.2
市場推廣及推介活動	3.5	2.8
	<hr/>	<hr/>
合共	<u>55.5</u>	<u>42.0</u>

年內未能充份使用之款額主要為撥作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但尚未如期使用之所得款項，此乃因不利市場氣氛阻礙了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增長所致。

業務目標之比較

研究與開發

產品開發

目標：開發FlexAccount產品新一代

實際進度：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開發FlexAccount產品新一代，包括FlexAccount NV4及FION Ver 3.0。

目標：改善FlexAccount產品之功能

實際進度：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產品功能。本集團之最新項目包括將工作流程功能加入FlexSystem企業解決方案系統上。

目標：開發股票經紀行業適用之應用方案

實際進度：基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暫停開發股票經紀方案。本集團之結論認為，於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初步及持續投資將會分散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從而拖慢本集團之企業解決方案發展。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之比較 (續)

目標：開發會員管理之應用系統

實際進度：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開發會員管理應用系統。該解決方案使會所／招待行業可管理彼等之會員／賓客資料，並提供結合了自動發票及會計之功能。

目標：研究及發掘Linux應用市場

實際進度：經仔細研究市場上Linux之技術及應用程式後，本集團開始設計及生產以Linux為準之桌面辦公室應用程式。本集團完成了解決方案之原型開發，現正進行系統測試。該解決方案預期於本年度第三季推出。

目標：為台灣及日本市場將FlexAccount產品本地化

實際進度：本集團在台灣市場完成了財務管理系統本地化，但仍進行日本市場方面之可行性研究。

目標：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將FlexAccount產品本地化

實際進度：本集團研究了新加坡之會計需求，並已開始在該市場將其產品本地化。本集團曾與一間馬來西亞解決方案發展商合夥為馬來西亞市場進行產品本地化。該馬來西亞夥伴亦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產品之地區分銷商，且成功發掘了若干有潛力之客戶，並為其中一位客戶開始執行工作。

研究

目標：研究及執行FlexAccount產品之新科技

實際進度：本集團詳細研究了Microsoft.net架構，亦已就此編製詳細報告書。研究結果將用作本集團未來產品開發工作之指引。

目標：開發方案以能讓無線在平台應用，如無線應用規約

實際進度：連同新加坡獲投資公司，本集團聯合開發一項互聯網無線分銷及物流系統，以及無線存倉管理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於新加坡推出及預期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內推介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客戶。

業務目標之比較 (續)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

中國

目標：在中國主要城市就業務發展招募業務夥伴。

實際進度：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第三季獲得安徽省政府資訊科技部協助於區內向企業推廣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模式。於二零零零年第四季，本集團與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之logistics department合夥，組成一支顧問隊以協助本集團客戶。根據該合夥關係，logistics department將向本集團之中國企業客戶提供售前顧問及售後執行服務。

目標：於不同之中國主要城市設立及推出數據中心

實際進度：本集團已於上海、北京及常熟設立及推出了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除發展數據中心外，本集團正就於中國南部地區拓展業務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

香港

目標：在香港以直銷方式向現有FlexAccount產品公司用戶推廣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實際進度：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直接市場推廣方式，尤其是向現時使用FlexSystem產品之公司推介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目標：招募國際會計師行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作為增值夥伴

實際進度：本集團已與互聯通有限公司(地區性VPN供應商)結成夥伴，向大中華區之製造業推出企業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加入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眾信富萊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於台灣進行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目標：招攬募強積金供應商之增值夥伴

實際進度：本集團其中一間獲投資公司MRC Holdings Ltd.為一間主要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發展商。除投資大量資源以開發解決方案系統外，MRC Holdings Ltd.亦將負責招募強制性公積金供應商。

目標：招募網上股票買賣服務增值夥伴

實際進度：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網上股票買賣市場，結論為進軍該市場須面對激烈競爭，且投資額高，會阻礙其主要業務之發展，故本集團已暫停投資於開發網上股票經紀系統。本集團將仍然集中於其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之比較 (續)

目標：為香港應用服務供應商客戶成立服務熱線中心

實際進度：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推出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模式以來，中小型企業集合應用程式之趨勢已有所轉變，導致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在企業數據中心區進行。因該數據中心乃由公司客戶自行維持，故毋須服務熱線中心支援。本集團現會仍集中於企業數據中心市場，並已暫停於香港設立應用服務供應商客戶中心。

其他亞洲市場

目標：在亞洲選定市場，包括台灣及日本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實際進度：本集團繼續於台灣拓展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正評估在台灣南部設立一個額外之數據中心之前景。

目標：於其他亞洲選定市場就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招募業務夥伴

實際進度：本集團之新加坡辦事處正與一間酒店服務管理方案供應商結成夥伴，於新加坡市場推出綜合應用服務供應商模式。

亞洲以外之其他市場

目標：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至澳洲及美國

實際進度：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第三季設立澳洲之地區辦事處，並開始於該市場開發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企業應用程式業務

目標：以直銷及互聯網方式向亞洲選定市場之一般商界推廣FlexAccount產品

實際進度：本集團會繼續透過其於選定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台灣、新加坡及澳洲設立之海外辦事處，致力向海外市場推廣FlexSystem之產品。

業務目標之比較 (續)

資源調配

目標：於馬來西亞成立研究開發中心

實際進度：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招募發展軟件之公司，並將若干研究開發項目分判予該公司。本集團認為，此乃於東亞地區進行研究開發之較具成本效益之方法。

目標：成立新海外(包括台灣)銷售辦事處

實際進度：本集團已透過與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安排，於台北設立銷售辦事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41歲，本集團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發展。彼於電腦軟件行業積逾17年經驗，及曾於香港一間軟件公司任職系統工程師。駱先生推動及直接參與本集團FlexAccount產品及專有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之研究及發展。

蘇耀經先生，40歲，本集團企業發展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企業發展，於香港會計及財務以及系統發展積逾9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前，蘇先生於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蘇先生乃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一間協助會計專業人士為數碼挑戰作出準備之機構）創辦人之一兼會長。蘇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endorsement certificate。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完成新加坡國立大學市場管理課程及北京大學之高級行政管理課程。此外，彼亦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訊科技專業文憑。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周志明先生，36歲，本集團技術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及技術支援功能。周先生於發展大型以切合客戶所需電腦系統及多用戶網絡方案積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任職於其他軟件公司及資訊科技顧問公司。周先生為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之技術顧問。

譚永元先生，33歲，本集團中國市場區域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公司發展。譚先生於軟件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電腦研究理學士學位，為上海外貿學院兼任教授。

梁偉祥先生，36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梁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及於會計及核數行業積逾10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積逾3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處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盧葉堂先生，44歲，盧葉堂會計師行東主。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立屬於自己之公司，於一九九二年直至二零零零年四月為止，盧葉堂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由駱先生控制之公司之核數師。盧先生於統計、會計及審計工作積逾15年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40歲，乃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及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及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葉謝鄧律師行(前稱葉盈枝謝連忠律師行)創辦合夥人，葉謝鄧律師行目前就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法律事宜出任法律顧問。彼乃Internet Solicitor.com行政總裁。Internet Solicitor.com於一九九九年創辦及其管理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solicitor.com.hk之法律資訊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年初，彼已為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行業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法律之研討會。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家偉先生，52歲，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亞太區之地區財務總監。之前彼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美國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美國伊利諾斯州University of Urbana，獲頒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阿林頓University of Texas，獲頒企業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層

張漢生先生，36歲，本集團總經理，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公司政策及公司通訊。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樹仁學院商業行政榮譽文憑。

黃家彥先生，37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彼於系統及數據庫顧問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任職於Sybase Hong Kong Limited, Telxon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Sydney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彼持有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

陳裕基先生，35歲，本集團之客戶服務經理，負責本集團客戶支援部之整體監督及管理。陳先生亦協助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幫助協調發展及推行新產品。陳先生於客戶系統支援積逾8年經驗，並持有樹仁學院商業管理文憑。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周青蘭女士，37歲，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負責以結合了策略業務觀點和全面客戶支援及廣泛之技術經驗以界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周女士乃SKY Computers (一間與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有業務合夥人及專於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及會員管理系統之系統配套公司) 創辦人之一。周女士畢業於華盛頓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吳永根先生，31歲，本集團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整體協調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吳先生亦負責聯絡有意業務合夥人以推動聯營。吳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4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吳先生持有亞爾伯特省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呈交第一份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互換收購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SomaFl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SomaFlex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發出之招股章程內。

重組已於賬目內反映，視本公司自所呈報之最早期間開始時已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該等賬目之編製基準載列於賬目附註1。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賬目附註14。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

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之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及應佔經營溢利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應佔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銷售應用軟件	45,736	33,800	16,298	18,022
銷售硬件	1,372	179	(487)	3
提供維修服務	14,790	10,777	1,790	927
	<u>61,898</u>	<u>44,756</u>	<u>17,601</u>	<u>18,952</u>
利息收入			4,626	2
經營溢利			<u>22,227</u>	<u>18,954</u>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析 (續)

	營業額		應佔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香港	54,209	40,686	19,970	18,33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296	4,070	(32)	868
新加坡	1,816	—	905	—
台灣	577	—	(762)	—
其他	—	—	(2,480)	(252)
	<u>61,898</u>	<u>44,756</u>	<u>17,601</u>	<u>18,952</u>
利息收入			<u>4,626</u>	<u>2</u>
經營溢利			<u><u>22,227</u></u>	<u><u>18,954</u></u>

業績及分配

年內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賬中。

董事宣佈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合共9,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支付。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合共9,000,000港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1。

捐獻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股份購股權。

可供派發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可供派發予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派發予股東之儲備由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組成，數額合共約101,76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三個年度之財務摘要

賬目附註1所述之重組已於三個年度之財務摘要中反映，於最早期呈列之期初將本公司視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1,898</u>	<u>44,756</u>	<u>38,408</u>
股東應佔溢利	<u>20,014</u>	<u>16,194</u>	<u>9,917</u>
資產總額	144,826	23,081	12,251
負債總額	(30,997)	(15,770)	(10,064)
少數股東權益	(447)	—	—
資產淨值	<u>113,382</u>	<u>7,311</u>	<u>2,187</u>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買賣其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駱偉文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蘇耀經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周志明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譚永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偉祥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葉堂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家偉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麥永光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蘇耀經及周志明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輪流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最初固定為期兩年，並於往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收到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乃由彼等獲委任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之簡介載於第13至15頁。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其中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簽訂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亦已於賬目附註24(i)至(iii)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24(iv)所披露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作如下披露：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omaFlex及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駱偉文先生（「駱先生」）簽訂協議。根據協議，SomaFlex向駱先生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收購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td.（「Maya」）70%之股本權益。該等協議完成後，Maya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業務之正常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駱偉文先生 (附註1)	4,414,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914,000
蘇耀經先生 (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周志明先生 (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譚永元先生 (附註1)	無	3,600,000 (附註2)	3,600,000
梁偉祥先生 (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附註：

-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被認為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與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份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其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按照SomaFlex Holdings Inc.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附註2)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 (附註1)	4,414,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914,000	79.99%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7.51%、0.76%、0.76%、0.76%及0.21%。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其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保薦人權益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保薦協議，據此，保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之規定，於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餘下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就此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費用。

據保薦人所更新及知會，保薦人其中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保薦人其中一名董事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19,834,000股（約佔已發行股本之3.3%）及22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購買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55%
— 綜合五大供應商	100%

銷售

— 最大客戶	8%
— 綜合五大客戶	17%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本公司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有關董事會守則及程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委員會就集團審核工作之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連繫。該委員會亦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對外及對內審核工作。該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及李家偉先生。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分別召開了三次會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5。

董事報告書

核數師

賬目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已辭任惟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駱偉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5至第53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1,898	44,756
銷售成本		<u>(5,771)</u>	<u>(5,677)</u>
毛利		56,127	39,079
其他收入	3	4,626	2
分銷成本		(11,765)	(7,468)
行政開支		(19,692)	(4,081)
其他營運開支		<u>(7,069)</u>	<u>(8,578)</u>
經營溢利	4	22,227	18,954
融資成本	5	(1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127)</u>	<u>—</u>
除稅前溢利		22,090	18,954
稅項	6	<u>(1,903)</u>	<u>(2,760)</u>
除稅後溢利		20,187	16,194
少數股東權益		<u>(173)</u>	<u>—</u>
股東應佔溢利	7	<u>20,014</u>	<u>16,194</u>
股息	8	<u>18,000</u>	<u>11,070</u>
每股盈利	9	<u>3.57仙</u>	<u>3.41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2	8,248	1,719
固定資產	13	6,607	1,6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5	1,122	—
長期投資	16	9,218	1,60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772	17,1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164	1,020
		<u>119,631</u>	<u>18,1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4,962	9,075
融資租約之責任		118	—
應付稅項		6,917	6,695
擬派股息	8	9,000	—
		<u>30,997</u>	<u>15,770</u>
流動資產淨值		<u>88,634</u>	<u>2,3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829</u>	<u>7,311</u>
資金來源：			
股本	20	60,000	47,550
儲備	21	53,382	(40,239)
股東資金		113,382	7,311
少數股東權益		447	—
		<u>113,829</u>	<u>7,311</u>

駱偉文
董事

梁偉祥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36,96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1,9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2,650</u>
		34,6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808
擬派股息	8	<u>9,000</u>
		<u>9,8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762</u>
資金來源：		
股本	20	60,000
儲備	21	<u>101,762</u>
股東資金		<u>161,762</u>

駱偉文
董事

梁偉祥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a)	(4,809)	15,778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4,626	2
已付利息		(10)	—
已付股息		(9,000)	(11,07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現金流出淨額		(4,384)	(11,068)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1,770)	(78)
已繳海外稅項		(73)	—
已繳稅項總額		(1,843)	(78)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5,691)	(204)
出售固定資產		500	—
支付遞延開發支出		(8,501)	(2,579)
收購附屬公司	22(d)及(e)	(20,580)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249)	—
購入投資		(600)	(1,455)
向受資公司貸款		(2,00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8,121)	(4,238)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9,157)	394
融資	22(b)		
發行普通股，減發行開支		131,322	—
支付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21)	—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31,3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82,144	39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0	62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164	1,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164	1,020

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租約物業之重估盈餘	21	44	—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賬目產生之滙兌差額	21	(25)	—
		<hr/>	<hr/>
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19	—
本年度溢利	21	20,014	16,194
		<hr/>	<hr/>
已確認收益總額		20,033	16,194
於儲備直接撇銷之商譽	21	(27,284)	—
		<hr/>	<hr/>
		(7,251)	16,194
		<hr/> <hr/>	<hr/> <hr/>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完成),本公司透過股份互換收購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SomaFl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SomaFlex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c)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d) 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條「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已假設本公司自所呈報之最早期間開始時已一直為組成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租賃物業作出調整。

賬目中並無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因本公司於該日尚未註冊成立。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等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已使用合併會計法計算,視本公司自所呈報之最早期間開始時已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除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外,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購入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如適當)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中。

一切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撥備(倘有需要)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b)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其他方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並由各方共同控制，而無任何參予方對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年內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c) 商譽

商譽指所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代價，超逾購入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並於收購年度於儲備撇除。

(d) 投資

投資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核，以界定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所產生之下跌並非暫時性，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公平價值，而下調數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支出。投資證券之收入將於收取該收入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乃以估值入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公平價值由董事根據獨立估值釐定。估值乃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場基準計算，惟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計算其價值。重估盈餘將撥入物業重估儲備。重估虧蝕則首先抵銷相同物業較早前之估值盈餘，然後再由經營溢利中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值會撥入經營溢利中，直至之前扣除之金額為止。

租約裝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租約物業及裝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租約之未到期期間或本集團預期可使用之年期，取較短者撇銷其成本。租約物業及裝修所用之折舊率為20%。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固定資產之折舊以遞減餘額法，按本集團預期可使用之年期計算撇銷其成本。各類固定資產之年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裝修	20%
汽車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改善工程會撥作資本並按本集團預期可使用該等工程之年期折舊。

固定資產賬面值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降至低於其賬面值。計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時，預計日後現金流量不會予以貼現。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賬確認。有關資產餘下之應佔任何重估儲備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中，並以儲備變動呈示。

(f)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讓予集團之租約。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約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以資本及財務費用分配，以達到固定之資本結欠額。相應租約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期或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ii)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根據營運租約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應收賬項

倘被認為屬呆賬之應收賬項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項乃在扣除該等撥備後入賬。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課稅目的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之時差列賬，惟以有關負債或資產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者為限。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賬處理。

附屬公司之外幣賬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j) 收益確認

出售應用軟件及硬件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維修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應收維修服務收入的未滿期部份於資產負債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退休福利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一項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定義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悉數獲得僱主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該等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供款。

除職業退休計劃外，本集團並為其他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m) 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惟假若開發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已獲證實，成本為可辨認及該產品已有市場致使可能有盈利能力則除外。該等開發成本以資產確認，並以直線法在不多於三年期間內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之確認模式。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軟件、硬件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本年度確認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應用軟件	45,735	33,800
銷售硬件	1,373	179
提供維修服務	14,790	10,777
	<u>61,898</u>	<u>44,75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626	2
	<u>4,626</u>	<u>2</u>
收入總額	<u><u>66,524</u></u>	<u><u>44,758</u></u>

賬目附註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計入		
已撇銷壞賬之收回款項	<u>76</u>	<u>—</u>
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879	297
租賃固定資產	33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26,380	18,870
扣除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之款額	<u>(8,501)</u>	<u>(2,579)</u>
	<u>17,879</u>	<u>16,291</u>
存貨成本	86	—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2,546	1,170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0)	796	575
核數師酬金	688	2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4,348	1,622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附註12)	1,972	86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3	—
呆賬撥備	<u>799</u>	<u>953</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9	—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u>1</u>	<u>—</u>
	<u>10</u>	<u>—</u>

6 稅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提撥準備。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適用之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相當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734	2,774
中國所得稅	73	—
上年度撥備不足	96	—
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度10%稅項退回	—	(14)
	<u>1,903</u>	<u>2,760</u>

於本年度，並無重大之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7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之賬目內已處理為數890,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之股東應佔溢利。

8 股息

於本年度，已派中期股息為9,000,000港元 (每股1.5港仙)。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9,000,000港元 (每股1.5港仙)。

於本集團重組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曾向當時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11,070,000港元。由於有關股息息率及獲享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不呈列該等資料。

9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0,014,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16,194,000港元) 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61,287,671股 (二零零零年：被視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475,500,000股) 計算。於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於本公司成立及本集團重組 (如本賬目附註20所載) 時已發行之475,500,000股股份，乃被視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0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其香港僱員投入供款至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對該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5%計算。

在損益賬支銷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對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乃為職業退休計劃之成員，該計劃供所有僱員自由參與。所有供款乃由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5%支付。當僱員在悉數獲得僱主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該等沒收供款可由僱主用以減低其現有供款水平。於本年度已利用之沒收供款共61,000港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及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職業退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底終止。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總薪金之5%或1,000港元(取其較低者)計算。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上海市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乃根據有關之基本薪金成本之28.5%(二零零零年：31.5%)而作出。

本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之普通薪酬之32%作出。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概無其他責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20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82	1,000
本公司董事之退休計劃供款	39	—
	<u>3,641</u>	<u>1,000</u>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董事提供管理附屬公司之服務，本集團已支付及應付予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收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1,56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20,000港元)、54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539,500港元(二零零零年：80,000港元)、52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及32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袍金分別為50,000港元及2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零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零零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17	2,318
退休計劃供款	78	70
	<u>2,695</u>	<u>2,388</u>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12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19	—
添置	8,501	2,579
本年度攤銷	(1,972)	(860)
於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8,248</u>	<u>1,719</u>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349	536	596	2,025	320	3,826
添置	—	2,248	1,860	1,518	153	5,779
收購附屬公司	—	404	716	1,389	110	2,619
重估	44	—	—	—	—	44
出售	—	(707)	(417)	(1,537)	—	(2,661)
	<u>393</u>	<u>2,481</u>	<u>2,755</u>	<u>3,395</u>	<u>583</u>	<u>9,607</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2,481	2,755	3,395	583	9,6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1	242	477	1,289	156	2,205
本年度折舊	17	69	469	290	67	912
收購附屬公司	—	200	509	1,139	33	1,881
出售	—	(424)	(416)	(1,158)	—	(1,998)
	<u>58</u>	<u>87</u>	<u>1,039</u>	<u>1,560</u>	<u>256</u>	<u>3,000</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8	87	1,039	1,560	256	3,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5</u>	<u>2,394</u>	<u>1,716</u>	<u>1,835</u>	<u>327</u>	<u>6,607</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8</u>	<u>294</u>	<u>119</u>	<u>736</u>	<u>164</u>	<u>1,621</u>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2,481	2,755	3,395	583	9,214
按估值	393	—	—	—	—	393
	<u>393</u>	<u>2,481</u>	<u>2,755</u>	<u>3,395</u>	<u>583</u>	<u>9,607</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349	536	596	2,025	320	3,82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達14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位於中國之租賃物業已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估。

倘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該物業之賬面金額將為29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08,000港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	47,5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413	—
	<u>136,963</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 之權益
<i>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FlexSystem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20,000股普通股	100%
佛氏電腦軟件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 400,000美元	100%
FlexPro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分銷 製造業之軟件系統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之權益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續)</i>				
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經營研究及開發中心	註冊資本 30,000澳門元	100%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銷售電腦設備、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維修及課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股普通股	70%
星威國際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電腦程式及支援服務及銷售電腦設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50,000股普通股	100%
Flex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教育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數碼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創紀思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 分銷電腦軟件產品及技術	每股面值1馬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Danfai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浩駿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銷售電腦設備、 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維修 及顧問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之權益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續)：</i>				
香港商佛萊信 電腦軟體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灣	於台灣銷售電腦設備、 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維修及 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 新台幣2,500,000元	100%
Flex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港元 之100股普通股	51%
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 500,000股普通股	70%
網絡會計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 會計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90%
Flex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租約持有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FlexSystem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於澳洲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2澳元	100%
嘉達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51%
豪杰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60%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22	—

以下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
眾信富來電子商務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於台灣開發及 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 新台幣10,000,000元	50%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註a)	1,650	1,605
應收受資公司款項 (附註b)	7,568	—
	9,218	1,605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
晉興人力資源系統 有限公司* (「MRC」) (附註25)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分銷薪酬 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每股面值1港元之400,000股普通股	30.8%
地球應用軟件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開發教育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0股普通股	50%
地球資訊科技教育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開發教育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50%
快思靈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開發教育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0股普通股	50%
Soma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從事軟件 顧問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15%
OM Softwar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15%
靈思創念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進行市場推廣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15%

* 儘管本公司於此等投資均持有超過20%之權益，但本公司於各董事會並無代表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投資不應列作聯營公司。

16 長期投資 (續)

(b) 應收受資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資本化為MRC股份之代價(附註25)。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商品	695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			
有關連公司	559	2,871	—
一名董事	70	5,469	—
應收貿易款項	23,387	6,965	—
預付款及定金	7,179	1,811	—
預付員工款項	2,001	—	—
其他應收款項	2,576	—	1,957
	35,772	17,116	1,957

有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應收款項，指代為支付之開支，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有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			
受資公司	191	—	—
董事	426	—	120
應付貿易款項	1,198	—	—
其他應付款項	3,109	—	—
應計項目	2,040	1,418	688
遞延收入	5,291	3,940	—
已收銷售定金	2,707	3,717	—
	<u>14,962</u>	<u>9,075</u>	<u>808</u>

應付受資公司及董事指彼等代本集團支付之開支，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20 股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	<u>60,000</u>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法定股份及已發行股本進行下列變動：

- (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及轉讓予SomaFlex Holdings Inc.，代價為0.10港元；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藉額外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i) 向SomaFlex (現時為本集團居間控股公司) 當時股東發行本公司合共475,4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收購SomaFl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

20 股本 (續)

- (iv)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Vandome Investments Limited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名之公司)，以支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配售及上市之聯席保薦人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部份管理及顧問費用。
- (c)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向公眾人士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23港元之價格，以現金代價147,600,000港元額外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之股份，並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 (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股本，指由註冊成立及上文附註(b)(i)及(b)(iii)所述股份交換交易產生之本公司股本，此等股本乃根據附註1(d)的編製基準被視為於賬目呈列期間經已發行。該等股份之面值及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列作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之合併儲備(附註21)。

21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附註20(d))	—	(47,430)	—	—	2,067	(45,363)
本年度溢利	—	—	—	—	16,194	16,194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附註8)	—	—	—	—	(11,070)	(11,070)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430)	—	—	7,191	(40,23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430)	—	—	7,191	(40,239)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47,430)	—	—	7,191	(40,239)
發行股份之溢價 (附註20(c))	135,600	—	—	—	—	135,600
發行股份開支	(16,728)	—	—	—	—	(16,728)
重估盈餘	—	—	44	—	—	44
綜合產生之商譽	(27,284)	—	—	—	—	(27,284)
滙兌差額	—	—	—	(25)	—	(25)
股息 (附註8)	(18,000)	—	—	—	—	(18,000)
本年度溢利	—	—	—	—	20,014	20,01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3,588	(47,430)	44	(25)	27,205	53,38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3,588	(47,430)	44	(25)	27,332	53,509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27)	(127)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3,588	(47,430)	44	(25)	27,205	53,382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賬目附註1所載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21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溢價	135,600	—	135,600
發行股份開支	(16,728)	—	(16,728)
股息 (附註8)	(18,000)	—	(18,000)
本年度溢利	—	890	890
	<u>100,872</u>	<u>890</u>	<u>101,762</u>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2,227	18,954
折舊	912	297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972	860
利息收入	(4,626)	(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3	—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5,399	(96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12	(665)
應收受資公司款項增加	(5,568)	—
存貨增加	(6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255)	(1,8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遞延收入及 已收銷售定金增加／(減少)	1,732	(897)
應付受資公司款項增加	191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5,202)	—
	<u>(4,809)</u>	<u>15,778</u>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809)</u>	<u>15,778</u>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少數 股東權益		貸款及融資 租約承擔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7,550	47,550	—	—	—	—
發行普通股	148,050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16,728)	—	—	—	—	—
商譽撇銷	(27,284)	—	—	—	—	—
股息	(18,000)	—	—	—	—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溢利及滙兌儲備	—	—	173	—	—	—
少數股東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	—	274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借貸及 融資租約承擔	—	—	—	—	51	—
融資租約開始生效	—	—	—	—	88	—
支付融資租約資本部份	—	—	—	—	(21)	—
	<u>133,588</u>	<u>47,550</u>	<u>447</u>	<u>—</u>	<u>118</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3,588</u>	<u>47,550</u>	<u>447</u>	<u>—</u>	<u>118</u>	<u>—</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租約開始之資本價值合共為8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購買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38	—
存貨	62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88	—
應付董事款項	(5,62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8)	—
融資租約承擔	(51)	—
應付稅項	(162)	—
少數股東權益	(274)	—
	<u>639</u>	<u>—</u>
抵銷股份溢價賬之商譽	27,284	—
	<u>27,923</u>	<u>—</u>
支付方式		
投資成本 (附註i)	555	—
應付代價	2,500	—
現金	24,868	—
	<u>27,923</u>	<u>—</u>

附註：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70%權益，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 (ii)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貢獻為3,95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就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淨額已付零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退回稅項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及投資業務已付14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e) 就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4,868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4,288)	—
	<u>20,580</u>	<u>—</u>
就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20,580</u>	<u>—</u>

23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營運租約承擔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下列年期到期之營運租約之應付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一年內	3,748	1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04	—
	<u>7,452</u>	<u>170</u>

(ii) 根據牌照協議就餘下及未屆滿年期之每月牌照費為零港元(二零零零年：82,000港元)。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及營運租約承擔。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FlexCorp Limited銷售	(i)	—	4,347
向東方堡有限公司(「東方堡」)支付之 物業租金、管理費及有關支出	(ii)	—	817
支付MRC之軟件特許權使用費	(iii)	528	—
支付地球應用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之佣金	(iii)	171	—
向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購買附屬公司	(iv)	5,000	—
		<u>5,699</u>	<u>5,164</u>

- (i)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駱偉文先生及蘇耀經先生各自擁有FlexCorp Limited之45%權益。向FlexCorp Limited之銷售乃按一般業務情況進行，其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相若。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FlexSystem Limited與東方堡訂立一份特許使用協議，授予本集團佔用有關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之專有權利。特許使用協議涉及東方堡(作為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之間根據上文所述辦公室之各自租約協議之餘下及未屆滿年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駱偉文先生及蘇耀經先生各自擁有東方堡之50%權益。償付予東方堡之租金、管理費及有關支出乃與單位之業主向東方堡收取之金額相同。
- (iii) 本集團分別持有MRC之30.8%權益及地球應用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之50%權益。交易乃按一般業務情況進行，其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獨立第三者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若。
- (iv)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SomaFlex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駱偉文先生訂立協議，以5,000,000港元收購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td. (「Maya」) 70%股本權益。所付代價指Maya於協議日期之70%資產淨值。於協議完成後，Maya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25 結算日後事項

MRC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集團收購其額外股份。股份代價為2,000,000港元，透過將本集團借出之貸款資本化支付。MRC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配售股份後，本集團持有MRC之29.9%權益。

2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omaFlex Holdings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

27 批准賬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賬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三號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涉及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額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各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7 動議授權董事就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本公司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偉祥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三號
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三號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方為有效。
- (e) 有關上文第5至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寄予各股東。